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客户姓名（中文）：	客户姓名（英文或拼音）：	
资金帐号：		
一、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单选）		
本人声明为：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本栏中勾选“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请仅填写第四栏信息；		
*如在本栏中勾选“仅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填写第二栏至第四栏信息。		
二、出生信息及现居地址		
出生国家/地区		
现居地址（英文或拼音）		
三、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	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若无法提供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A 或 B
1.		
2.		
3.		
*原因 A：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原因 B：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若选择此原因，请在下列表格中解释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具体原因）：		
四、声明和签署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署： 签署人身份： ☐ 本人 ☐ 代理人 日期：		
说明： 1. 本表所称 中国税收居民 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 非居民 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acoj_index.html ）。		

